（上接 133 版）

6、Optima 株式会社

Optima 株式会社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总部地址位于神奈川县川崎市麻生区栗木二丁目 8 番 18 号，公司主要经营半导体检查设备和曝光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服务业务；半导体检查设备和曝光设备的相关消耗品的销售业务；电子元器件等的销售相关的咨询业务；电子元器件等的销售相关的市场营销业务；研磨材料的销售和进出口；投资业务；健康 / 美容仪器的开发和销售；附随于前述各款或与前述各款相关的所有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Optima 株式会社资产总额 30,450.55 万元，负债总额 19,514.3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0,936.20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379.25 万元，净利润 1,805.49 万元。

7、苏州赛腾麦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赛腾麦智智能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机床设备及零配件；数字控制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赛腾麦智智能资产总额 11,521.50 万元，负债总额 5,177.99 万元，净资产总额 6,343.51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651.03 万元，净利润 -116.43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拟申请的总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具体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单位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4%，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持股情况：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曾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曾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审计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主任，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曾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征集人曾全先生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曾全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曾全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曾全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

收件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联系传真：0512-65648619

邮政编码：215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曾全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全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ecot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 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出席会议人员

董事长：孙丰

总经理：孙丰

董事会秘书：孙丰

财务总监：黄圆圆

独立董事：曾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04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ecot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刘长艳

电话：0512-65648619

邮箱：zqb@seco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曾慧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774,5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93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大宗交易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东曾慧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874,5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2%；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900,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曾慧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2%（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90,873,778 股变更为 190,734,64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2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774,557	22.934%	IPO 前取得：43,774,35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曾慧	1,061,000	0.556%	2023/2/21-2023/3/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88-48.37	3,975.07	42,713,557	22.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曾慧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与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的控股股东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3 月 27 日，因临时增加议案，就增加议案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增加议案并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别远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是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对公司与众华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认为：众华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而且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比较认真、负责。为保持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经认真研究，拟聘请众华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拟支付众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1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 2022 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该议案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及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外币贷款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

如银行要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等为有关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等，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等、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控股子公司）。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90,593.92 元，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258,772.27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8,947,154.74 元，分配现金股利 59,841,780.2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70,460,431.23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873,778 股，扣减 2023 年 3 月 9 日回购注销股份 139,130 股，剩余 190,734,6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089,363.44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后认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 / 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业务期限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6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 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统筹管理，能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开展此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